

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
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辦法

105學年起入學學生適用

102年5月15日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2年5月24日公共衛生學院課程委員會通訊會議核備通過

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核備通過

102年10月16日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3年05月21日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06月15日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1月25日公共衛生學院課程委員會會議核備通過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，為提升博士班研究生之研究能力，使之具備應有學養，特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第八點，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章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

第二條 學生入學後應儘早參加資格考考試，最遲應於入學起第四學年內(不含休學)完成全部的資格考筆試。資格考科目及報名考試方式於施行細則中訂定之。屆時未完成資格筆試者，應令退學。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，經專案向本所提出申請核准者，得延長資格考試通過之年限。

第三條 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，應符合下列條件：

1. 修畢(或抵免)應修科目與學分；
2. 通過資格考筆試；
3. 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口試。

第三章 資格考試考核

第四條 本所各組考試規定如下，未通過者可申請重考，但以一次為限。

第五條 指定科目及自選科目，最多每科目可報考兩次。另外，自選科目不得在指定科目通過前單獨報考。自選科目若未通過，在第二次考試時不得更換選考科目。若指定科目或自選科2次考試皆不及格，則依學校規定，以「退學」論。

第六條 報名及筆試時間(預訂，以所辦公告時間為準)

報名時間：該學期上課日之4週前完成(遇假日視情況調整)。向流預所所辦報名，以初審考生之應考資格。

筆試時間：開學前2-3週。

第七條 報考相關規定

考試時間:每一科考試時間以四小時為限，不得攜帶參考書籍。

及格條件:指定科目及自選科目皆以B-(70分)(含)以上為及格。

第八條 結果公佈

博士班資格考試結果由所長具函，於開學前一週通知與試者，以便在加退選截止前能依考試結果決定選課內容。

第四章 各組考試相關規定

一、流行病學組：

1. 考試科目

流病組指定科目：高等流行病學方法(含研究設計、分析解釋及相關之統計方法)

流病組自選科目(下述科目任選一科)

- (1)傳染病流行病學
- (2)癌症流行病學
- (3)心血管疾病流行病學
- (4)精神疾病流行學病
- (5)遺傳流行病學
- (6)臨床流行病學
- (7)高等生物統計學方法(與生物醫學統計學組指定考科合併考試)
- (8)高等預防醫學理論(與預防醫學組指定考科合併考試)

2.報考條件:必修課程須修習完畢(專題討論除外)，如未修畢者，請於報名前先經由當組別負責老師及所長同意始得提出申請。

二、生物醫學統計學組：

1. 考試科目：

- (1)指定科目：數理統計、高等生物統計學方法；生物醫學統計學。
- (2)自選科目：無

2.報考條件:必修課程須修習完畢(專題討論除外)，如未修畢者，請於報名前先經由當組別負責老師及所長同意始得提出申請。

三、預防醫學組：

1. 考試科目

預醫組指定科目：高等預防醫學理論

預醫組自選科目(下述科目任選一科)

- (1)傳染病流行病學
- (2)癌症流行病學
- (3)心血管疾病流行病學
- (4)精神疾病流行學病
- (5)遺傳流行病學
- (6)臨床流行病學
- (7)藥物流行病學
- (8)高等生物統計學方法(與生物醫學統計學組指定考科合併考試)
- (9)高等流行病學方法(與流行病學組指定考科合併考試)

2.報考條件:必修課程須修習完畢(含高等預防醫學理論一、二；高等預防醫學專題討論一、二、三、四及主要專門領域至少需選修兩門課程)。博士生尚需補修完成本組碩士班必修學分(含流行病學原理、預防醫學研究方法、應用生物統計學(甲)、預防醫學實務討論、預防醫學導論)，始得提出資格考申請。

四、全球衛生組：

1.考試科目

(1)指定科目：Principle and Application in Health Research Methods。

命題原則如下：

a.研究方法基礎知識題目(必答，佔 50%)。

b.領域別的題目(選答，佔 50%)：

-實驗室的實驗設計方法。

-一般性的研究設計方法。

(2)自選科目：

依考生專長可選考下列二者之一：

Biostatistics for Public Health；Principle and Application in Epidemiology。

2.報考條件:學生修過必修課後，始得提出資格考筆試。

第五章 博士論文計畫口試

第九條 學生通過資格考試，經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後，得提出論文計畫口試申請。申請時，應檢附論文計畫書初稿以及相關申請文件，並提送學位考試委員名單送所長審核備查。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於施行細則中訂定之。

第十條 完成論文計畫書口試，須於半年後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博士論文計畫口試應以公開發表方式進行，不及格者得申請複試，複試以一次為限。口試結果須報所長室備查，若為附帶條件之通過者，一切手續須於口試通過後兩個月內完成。未完成者，視為不及格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適用105學年起入學學生。

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院課程委員會及校教務處備查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